

国元·安盈·201608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起设立的“国元·安盈·201608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终止。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盈·201608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2 日。

三、信托计划生效日

本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成立并生效。

四、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24,650.00 万元。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起来用于向攸县市场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攸县市场”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通过受托人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六、信托收益分配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2 日分别对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并返还信托本金。

七、按照有关规定，受托人已在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为本信托计划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账号：19014526568033），平安银行合肥分行为本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国家相关经济政策，掌握借款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季制作《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并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 月 4 日分别将信托资金 15,000.00 万元、9,650 万元划入攸县市场账户，用于向攸县市场发放信托贷款，攸县市场在信托期内按约定偿还贷款利息，本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终止清算。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清算分配情况

本信托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贷款的利息收入。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本信托专户共收到信托收入 59,245,097.61 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58,900,635.97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4,461.64 元，按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如期返还信托本金 245,650,000.00 元。累计分配信托收益 49,414,645.98 元，支付保管费 208,870.81 元，支付印刷费 3,120.00 元，支付印花税 12,282.50 元，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支付税金及附加 989,592.69 元，支付受托人信托管理费 6,620,152.12 元。本信托账户的销户利息（2019.6.20-销户日产生的利息）作为受托人的信托管理费。

国元信托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将信托财产本金 24,650.00 万元转入各受益人信托受益账户。

第四部分 信托项目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五条“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归属”的约定，出现信托终止情形之一“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国元信托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终止本信托计划。

二、信托财产清算

本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受益人清算分配并返还信托资金本金。国元信托依据信托文件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已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五部分 声明

本信托运行期内，国元信托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项目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盈·201608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

特此声明。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